

# 特首普選方案

---

劉迺強 2006/08

## 整體原則

---

- 包括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、有利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、循序漸進、適合香港實際情況、行政主導、「普及」和「平等」的原則等策發會和社會上已有的原則共識；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決定，進行特首候選人的提名。
-

#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

- 人數約一千五百人，以《基本法》中界定「具廣泛代表性」的現時選舉委員會構成爲基礎，循序漸進地進一步提高其代表性，組成如下：
- 第一組別：商界二百人，廢除公司票、團體票；以體現「普及」和「平等」的原則，下同。
  - 第二組別：專業人士二百人，廢除團體票；
  - 第三組別：教育及社會福利二百人，廢除團體票；
  - 第四組別：中央建制，包括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，約二百人，當然產生；以體現「一國」在香港憲制上的政治地位。
  - 第五組別：特區建制，包括特首、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全部成員、所有常設性諮詢架構的主席，約二百人，當然產生；以承認特區建制的政治地位。特首可選擇放棄提名權利。
  - 第六組別：地區組織，包括區議會全部直選成員，約五百人，當然產生；以代表全港地區民意。

## 提名方式

---

- 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提名委員會一成委員（約一百五十人），不多於三成（約四百五十人）的提名，並且於每一界別不得少於一成（第一至五組各約二十票、第六組約五十票）提名，方正式成爲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。每個提名委員只能公開和記名提名一名候選人。
-

## 普選方式

□ 於現任特首屆滿前四個月進行普選，新特首將由所有合資格，並且作登記的選民，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秘密投票產生。如出現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，仍須進行投票，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選票認可之後，方提交中央任命。如候選人未能得過半數選票，選舉作廢，於兩個月之內從新提名再選，直至選出為止。另一方面，如多名候選人當中，無人得到投票選民的過半選票，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，須於兩個星期之內進行第二輪選舉，當中得過半數選票者勝，提交中央任命。

## 銜接問題

---

- 最晚於選舉前兩年，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，由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，建議有需要改變下屆特首選舉方法，啓動程序。提名委員會最晚要於選舉委員會任期結束前一個月組成。以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、提名方式和普選方式等如須改變，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，由特首再次啓動程序。
-